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119号

关于鹤山市凯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磨豆机35万台、奶泡机40万台和咖啡机12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凯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凯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磨豆机35万台、奶泡机40万台和咖啡机12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凯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三街31号之一，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从事磨豆机、奶泡机和咖啡机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4303.5 m²，年产磨豆机35万台、奶泡机40万台和咖啡机12万台，设有浸漆、滴漆、烘干、移印、注塑、破碎、焊接、加胶等工序。项目不外购废旧塑料进行再生

加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回用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灌溉和厂内道路、地面洒水抑尘。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滴漆、浸漆、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81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州大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